

云南师范大学国际语言文化学院关于开展 2010 年孔子学院奖学金申报工作的通知

接国家汉办及省教育厅通知，为进一步推动汉语国际推广工作的进展，国家汉办/孔子学院总部将在 2010 年继续开展孔子学院奖学金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 招生对象：

申请人须为非中国籍公民，身体健康。

1. 各国孔子学院（课堂）的优秀学员；
2. 在海外从事或计划从事汉语教学的教师；
3. 参加国家汉办主办的各类汉语考试且成绩优异者；
4. “汉语桥”世界大、中学生中文比赛优秀参赛选手；
5. 国外有关高校汉语学习者；
6. 符合孔子学院总部特定协议规定条件的人士。

二、 招生类别及条件：

1. 非学历教育：一学期汉语进修生、一学年汉语进修生
 - (1) 年龄在 55 岁以下
 - (2) 具备一定汉语基础。

2. 学历教育：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（两年制）

（1）年龄在 45 岁以下；

（2）具有学士学位或相当学历；

（3）汉语言专业本科毕业或已获得 HSK6 级证书；

（4）热爱汉语教学工作，并承诺毕业后至少从事 2 年汉语教学工作。

三、 奖学金内容：

1. 免交注册费、学费、基本教材费、住宿费；

2. 按月计发奖学金生活费，标准为：

（1）汉语进修生：¥1400 元；

（2）硕士研究生：¥1700 元。

3. 发放一次性安置费，标准为：

（1）在华学习时间在一学期（含）以上但不满一学年的：¥1000 元；

（2）在华学习时间在一学年（含）以上的：¥1500 元。

4. 提供来华留学生综合医疗保险。

四、 申请材料：

申请人须按如下要求向奖学金招生单位提交相关材料（均为一式两份）：

1. 《孔子学院奖学金申请表》，须使用中文或英文完整填写或打印；

2. 护照照片页复印件；

3. 申请陈述：包含申请人汉语学习背景、来华学习计划及目标等，不少于 200 字，用中文或英文打印并附申请人签名。申请攻读硕士、博士学位者请详述来华学习和研究计划，不少于 800 字（可另附纸）；
4. 汉语水平证明：可为汉语水平证书及成绩单、或其他汉语学习和教育证明；
5. 学历证明和成绩单（须由所在学校教务单位直接出具并加盖公章）；
申请学习本科专业者，须提供经过公正的高中会考成绩单。中英文以外文本需附经公证的中文或英文的译文；申请攻读硕士、博士学位者，须提交两名教授或副教授的推荐信，用中文或英文书写；
6. 年龄不满 18 周岁的申请人，需提交监护人同意函及应急联系方式；
7. 《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》此表格由中国卫生检疫部门统一印制，须用英文填写。缺项、未贴有本人照片或照片上未盖骑缝章、无医师和医院签字盖章的《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》无效。已在华的留学生提交《国际旅行健康检查证明书》原件及复印件。

五、 申请办法：

申请者登陆孔子学院奖学金网站 <http://cis.chinese.cn>，建立个人帐号，在线填写申请表，打印、签字后连同其他申请材料于 3 月 31 日前交至学院招生办公室。

六、 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中国云南昆明市一二一大街 298 号

云南师范大学国际语言文化学院

联系人：刘欣 老师

电话：86-871-551-6251

传真：86-871-551-6804

Email: liuxinynu@yahoo.com.cn

云南师范大学国际语言文化学院

2010 年 3 月 11 日